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1) 現有票據的交換要約的結果  
及 (2) 發行 130,000,000 美元 12.00% 2020 年到期優先票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於交換屆滿期限，現有票據 98,400,000 美元(佔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 61.5%)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為交換並已獲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及波多馬克投資進一步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額外新票據。

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中發行25,893,000美元新票據及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04,107,000美元新票據，新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惟這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概無申請將新票據在香港上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現有票據的交換要約的結果

交換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於交換屆滿期限，現有票據98,400,000美元(佔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1.5%)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為交換並已獲接納。

就提交作為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在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規限下，在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進行交換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於結算日收到交換代價。

合資格持有人可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ydoos>)獲得電子格式的交換要約備忘錄及交換要約的相關公告。

## 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香港時間)

###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 (d) 海通國際；
- (e) 摩根士丹利；及
- (f) 波多馬克投資。

海通國際及摩根士丹利是聯席全球協調人，而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及波多馬克投資是就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及波多馬克投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限之交易除外。因此，新票據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新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根據交換要約條款者除外。

##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售規模

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將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中發行 25,893,000 美元新票據及根據交換要約發行 104,107,000 美元新票據，新票據的本金總額為 130,000,000 美元，將於 2020 年 5 月 9 日到期，除非根據有關條款獲提早贖回則另作別論。

### 利率

新票據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12.00% 計息，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各年於五月九日及十一月九日的每半年期末支付。

### 新票據的地位

新票據為本公司一般債務並將(1)較明示受償權利後償於新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利；(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而定)；(3)按優先基準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4)實際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債務(如有，惟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除外)，並以作為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抵押品除外，定義見下文)；及(5)實際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

### 將予擔保的抵押

本公司已於新票據發行日期質押或促使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視情況而定)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抵押品」)(須受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所規限)以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以及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下的責任。

## 債權人相互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抵押代理」)、二零一八年票據受託人及其他承押方訂立債權人相互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規定(1)二零一八年票據及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於抵押品須分享同等優先權及按比例權益；(2)適用於解除或授予該抵押品任何留置權的條件；及(3)彼等於有關抵押品及所擔保債務下的權利將獲執行的條件。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債權人相互協議。受託人將於新票據發行日期加入債權人相互協議。

## 違約事件

新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

- (a) 新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於到期日、提早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下成為到期應付而拖欠付款；
- (b) 任何新票據利息於到期及應付時拖欠付款，且有關拖欠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整合、合併及出售資產的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按契約規定的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的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按照契約內與抵押相關的契諾設立或促使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的留置權(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所規限)；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新票據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文(a)、(b)或(c)款所述的違約事件)，而該不履行或違反情況自新票據受託人或新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未償還本金額為7.5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或以上的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該等債務(不論有關債務現時存在

或於其後設立)發生(A)違約事件導致其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列明到期日前到期應付及／或(B)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本金付款；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一項或多項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且並未支付或解除，而該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作出後已連續60日，導致所有該等人士未償還及未支付或未解除的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命令總額超過7.5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超過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金額)，而在此期間以等候上訴或其他理由要求擱置執行並未生效；
- (g) 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就其或其債務啟動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要求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員，而該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內仍未解除及仍未擱置；或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濟助命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i)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啟動自願個案，或根據任何該等法律於非自願個案中同意作出濟助命令，(ii)除有關具有償債能力的清盤或重組外，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由其接管或(iii)以債權人為受益人進行任何整體轉讓；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否定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或(除契約許可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在履行其於抵押文件或契約下任何責任方面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對抵押品適用留置權的執行、效力、完整性或優先權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狀況或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
- (k)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否認或否定其於任何抵押文件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抵押文件外，任何抵押文件終止或並無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抵押代理終止於抵押品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如有)規限)。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款列明的違約事件除外)並在契約下持續，受託人或當時持有新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向受託人若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於及受託人在有關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須於收到令其滿意的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後，宣佈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於宣佈提早到期後，有關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立即到期應付。倘若發生上文第(g)或(h)款列明與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有關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的新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自動成為及立即到期應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新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為。

### **契諾**

除受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規限外，新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的能力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能力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份；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設立留置權；

- (e) 設立產權負擔或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支付債務、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相互貸款的能力；
- (f)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本；
- (g) 擔保額外債務；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出售資產；
- (j) 與股東及其聯屬人士訂立交易；
- (k)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及
- (l) 進行整合或合併。

#### **可選擇贖回**

新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2020年5月9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自行選擇以相等於贖回新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票據。
- (2) 本公司可於2020年5月9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中出售其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按相等於贖回新票據本金額112%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新票據本金額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原本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仍然發行在外及任何該等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 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新票據發行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大型商貿中心的開發商及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同時在中國七個省份及自治區開發及運營12個項目，其中11個為大型商貿中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總土地儲備9.5百萬平方米。我們的業務主要為在中國高增長的二線及三線城市開發及運營大型商貿中心。

本公司擬使用新票據的所得款項償還債務，包括贖回二零一八年票據，及用於為收購或發展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資產、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設備提供資金，而若干金額可能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調整發展計劃以回應市況變動，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新票據上市

新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新票據在香港上市。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仍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等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現時未能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由於閣下根據S規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故此向閣下提供本公告。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處於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之利益或代表其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擬訂立的契約，其訂明新票據的條款，包括新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債權人相互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票據受託人及其他承押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債權人相互協議，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及受託人將於新票據發行日期加入債權人相互協議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提供的有限追索權的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新票據發行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不會為新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及波多馬克投資就建議新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購買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新票據及契約下的責任及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其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新票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發行160,000,000美元13.75%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二零一九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行60,000,000美元11.00%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